

证券代码: 深交所股票 证券简称: 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 深交所股票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近三年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2年7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政策及近三年分红情况公告如下,提醒投资者关注。

一、利润分配政策

（一）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原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

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

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可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但是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

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

完成股利(或股息)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

年均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年度报告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

未用分红的现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二）公司现有股利分配政策

经2012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公

利分配政策:“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

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

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可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但是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

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

完成股利(或股息)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

年均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年度报告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

未用分红的现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年度报告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圆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

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

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

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

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分配利润的

百分之三十。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

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出现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利

时,每10股股票分配的股利不少于2元。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批准。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

公司股东征询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

的条件及其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在审议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并形成书面记录存档为公司档案妥善保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意见,并及时

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年度报告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

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可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但是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

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

完成股利(或股息)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

年均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年度报告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

未用分红的现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章程修订案

的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对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兼顾了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和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消现方式、股利方式和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健全了公司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修改《章程》和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

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将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章程修订案的议案已经全部

落实,我们对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表示同意。

我们认为,董事会做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状况、资产负债结构、业务发展扩张需要等实际情况,不进行现金分配,将未分配利润留存于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该预案无异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规划》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导产

业发展规模逐年扩大,股东回报新建、扩建项目较多,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为保证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不进行现金分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也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以上因素,我们认为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因年度报告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现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独立董事应对该表决权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对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章程修订案的议案已经全部

落实,我们对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公司名称: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2号

邮编: 518057

联系人: 陈伟

电话: 0755-26980000

传真: 0755-26980000

电子邮箱: tfs@tfs.com.cn

上网披露网址: www.tfs.com.cn

公告编号: 2012-025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2日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累计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源深股通 远期股通 猛股深股通

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 源深股通 远期股通 猛股深股通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源深股通 远期股通 猛股深股通

当年现金分配股利 源深股通 远期股通 猛股深股通

当年现金分红股利 源深股通 远期股通 猛股深股通

当年现金分红股利归属于上市公司 源深股通 远期股通 猛股深股通

当年现金分红股利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 源深股通 远期股通 猛股深股通

当年现金分红股利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源深股通 远期股通 猛股深股通

当年现金分红股利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率 源深股通 远期股通 猛股深股通